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函

地址：640303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之5
號

承辦人：高茗莉

電話：055379000#511

電子信箱：ming@mail.tcte.edu.tw

受文者：8431國立光復商工（日間部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技測考字第1120250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四技考生注意事項、附件2-四技考生注意事項宣導簡報、附件3-四技設計群專業科目(二)媒材與工具規範ATTCH1 ATTCH2 ATTCH3

主旨：請貴校協助公告並加強宣導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生應考相關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訂於112年4月29日、4月30日（星期六、日）舉行，各節考試科目、時間請參閱簡章。
- 二、准考證為考生每節應試必要文件，請向考生宣導考試當天應備妥准考證與應試文具提早出門，相關注意事項及宣導簡報請參閱附件1、附件2。
- 三、有關設計群專業科目(二)媒材與工具規範，請務必輔導報考該群類考生參閱簡章相關規定及附件3。
- 四、國文科、英文科、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(二)和設計群專業科目(二)等非選擇題注意事項，亦請於本中心網站連結「統測非選擇題專區」下載並向考生宣導。
- 五、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應考防疫措施，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規定事項辦理，最新應考注意事項及因應措施，將視疫情狀況公告於本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tcte.edu.tw>），敬請協助向考生宣導並轉請考生配合，務必於考前至本中心網站查詢。

正本：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暨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各考(分)區承辦學校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